

第二條修正附件

附件

體 位 區 分 標 準 表	部位	一般	
	項次	1	2
	區分	身高	體重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B級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免役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依照附表一（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1. 身高、體重兩項入營前均以役男徵兵檢查時之實際測量為認定標準，除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 2. 經檢查合於原徵集之體位者，不得再辦理複檢。 3. 除BMI值以外，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一般	
3	4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P	P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無後遺症，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法定傳染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或不堪服役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仍未痊癒者。	1. 多發神經纖維瘤治療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3.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法定傳染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本項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不含良性瘰癧肉及軟骨瘤)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不包括手指及腳趾)。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一般		
項次		5	6	7
區分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寄生蟲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無續發症狀者。		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已痊癒，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級			
免役體位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惡性腫瘤曾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體位未定				鉤蟲病有顯著貧血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須檢附病理報告，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佐證。		

一般	一般
8	9
外傷或損傷	慢性疾病
P	P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無功能障礙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者。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有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慢性疾病經治療或國內罕見疾病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1. 外傷或損傷經治療，嚴重影響功能，致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慢性疾病經治療致不堪服役者。 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慢性疾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外傷或損傷所須治療時間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認定。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證明之。 2.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一般		皮膚	
項次	10		11	
區分	接受器官移植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且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級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一年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一年後，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1. 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診斷確定，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幹細胞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本項疾病須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並附報告；徵兵體（複）檢前已作之切片檢查得供體位判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切片檢查。 2. 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a/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	

皮膚
11
非傳染性皮膚病
P
<p>(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 (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 (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 (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 (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 (Darier' 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庖瘡 (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 (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 (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 (播散性 Ofuji' 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 (非 ichthyosis vulgaris)。</p> <p>3.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須符合本款生理功能障礙及日常生活功能障礙各一目以上條件者。</p> <p>(1) 生理功能障礙：</p> <p>A、嚴重持續性搔癢影響睡眠品質，導致長期睡眠不足。</p>
(續次頁)

部位	皮膚	
項次	11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p>B、皮膚破損範圍廣泛，持續有感染風險或反覆感染。</p> <p>C、皮膚屏障功能嚴重受損，無法正常調節體溫或提供防護。</p> <p>D、關節或肢體活動受限，如手部濕疹影響握力或精細動作。</p> <p>E、疼痛或不適感影響生理活動。</p> <p>(2) 日常生活功能障礙：</p> <p>A、無法穿著標準制服或軍用防護裝備。</p> <p>B、無法接觸特定材質(如羊毛、合成纖維)或環境條件。</p> <p>C、需要頻繁醫護照護，如每日多次換藥或用藥。</p> <p>D、病情在壓力環境下急遽惡化，無法適應軍事訓練環境。</p> <p>E、無法維持基本衛生清潔，如無法正常洗澡或清潔患部。</p> <p>F、需要特殊飲食或生活條件控制病情。</p>	

皮膚	
12	13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疤痕
P	P
1.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除面部外全身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 顏面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除面部外全身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 病灶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併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兩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1. 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2. 疤痕影響運動功能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皮膚	
項次		14	15
區分		病毒性疣	濕疹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仍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
	B級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免役體位		1. 病毒性疣 (viral wart) 經治療，併有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2.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經治療後，有行動障礙，不堪服役者。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2.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1. 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 (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 (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 (eczema)、結節性癢疹 (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 (erythroderma)等。 2.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3.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皮膚	
16	17
乾癬	皮膚潰瘍
P	P
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潰瘍易於治療而不礙體能者。
1. 尋常性乾癬病灶佔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2.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或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經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2. 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3. 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重度皮膚潰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1.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2. 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 3. 重度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4.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部位		皮膚		
項次		18	19	20
區分		圓形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黴菌病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頭皮圓形禿(alopecia areata)。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已痊癒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	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免役體位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皮膚
21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P
符合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診斷標準，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p>符合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2. 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 3. 全身性慢性血管炎。 4. 皮肌炎(dermatomyositis)。 5. 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 6. 貝西氏症(Behcet' s disease)。 7. 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 s syndrome)。 8. 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9. 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10. 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皮膚		
項次		22	23	24
區分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四肢淋巴水腫	白斑症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白斑占體表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 2. 顏面白斑面積未達八分之一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庖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經治療仍水腫，但無功能減損者。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者。
	B級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天庖瘡(Pemphigus vulgaris)經診斷確定者。 2. 庖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類天庖瘡(Pemphigoid)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診斷確定，並經治療後，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3.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四肢中之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治療，仍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依本標準表第11項次「非傳染性皮膚病」備考判定體位。		

頭部		
25	26	27
顱骨畸形或缺損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P	P	P
1. 先天性顱骨畸形無功能障礙者。 2. 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經治療，無顏面功能障礙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先天性顱骨畸形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經治療，有顏面功能障礙者。	
1. 先天性顱骨畸形合併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經治療，仍合併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3.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經治療，有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顱骨變形或缺損治療未滿一年者。	顏面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部位		頭部	鼻喉	
項次		28	29	30
區分		頸淋巴腫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或鼻腔畸形影響一側通氣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頸淋巴結核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級			
免役體位		頸淋巴結核或非系統性頸淋巴腫經治療，仍有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 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扁桃腺腫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鼻中隔彎曲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鼻喉			
31	32	33	34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	食道疾病	鼻炎
P	P	P	P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無對話困難者。	食道疾病經治療，無進食困難者。	慢性肥厚性鼻炎。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仍有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經治療，影響溝通或理解，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萎縮性鼻炎經治療，仍有異味者。
		食道疾病經治療，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聲帶麻痺經治療致無法溝通或理解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食道疾病經治療，僅能進食流質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食道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萎縮性鼻炎經治療未滿一年。
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部位		鼻喉		
項次		35	36	37
區分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咽喉炎	軟硬顎裂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不影響功能者。	慢性咽喉炎。	1. 軟硬顎裂無礙構音及飲食者。 2. 喉部畸形致輕度聲音沙啞，無礙呼吸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者。 2.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喉部畸形致聲音沙啞，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軟硬顎裂經治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軟硬顎裂經治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達溝通障礙者。 2. 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達溝通障礙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咽喉炎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輕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無礙語音辨識者。 2.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鼻喉			口腔
38	39	40	41
唇裂	鼻中隔穿孔	氣管造口後遺症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P	P	P	P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無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二公分以下者。	氣管造口後，無後遺症者。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經治療，無礙咀嚼功能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可重建咀嚼功能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無功能障礙者。		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有功能障礙者。	氣管造口後，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嚴重影響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骨性咬合不良或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唇裂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1. 骨性咬合不良治療未滿一年者。 2.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重建治療未滿一年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部位		口腔		
項次		42	43	44
區分		口腔組織	顳顎關節	下顎骨脫臼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無影響功能或缺損者。	顳顎關節沾黏經治療，無功能減損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不影響咀嚼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 2. 口腔黏膜纖維化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	顳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B級			
免役體位		1.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仍有缺損，且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2. 口腔黏膜纖維化經治療，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3.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顳顎關節沾黏經治療，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口腔組織疾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顳顎關節沾黏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胸部	
45	46
肺結核	胸廓畸形
P	P
1. 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中者。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胸廓畸形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1. 胸廓畸形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矯正板仍留存者。
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胸廓畸形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內或肺外結核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2.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 59 項次「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部位		胸部			
項次		47	48	49	50
區分		肋膜疾病	肺炎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胸、肋骨骨折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B級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一側鎖骨缺損、鎖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肺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鎖骨骨折或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胸、肋骨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胸部
51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2. 自發性氣胸最近一年未發作或經治療，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2.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3. 自發性氣胸曾兩側皆發作，或三年內同側發作二次以上者。 4. 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有病理報告可資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2.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或肺纖維化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自發性氣胸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 2.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52	53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B 級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支氣管擴張併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慢性支氣管炎係最近二年內多次連續咳嗽三個月以上者。 2.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3.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胸部
54
支氣管氣喘
P
支氣管氣喘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輕度以上，未達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支氣管氣喘經積極治療後，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治療及發作病歷紀錄可資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氣管氣喘經治療，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或複檢時所測之值為準。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有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4. 支氣管氣喘二次發作至少間隔四週，並須由專科醫師確認。

部位		胸部		心臟血管
項次		55	56	57
區分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血壓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肺內異物存留，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輕度高血壓。
替代役體位	A級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中度高血壓經治療，無實質器官病變者。
	B級	肺內異物存留，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中度肺功能障礙者。	重度高血壓經治療，無實質器官病變者。
免役體位		肺內異物存留，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1. 肺葉切除一肺節 (Segmentectomy) 以上，有重度肺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中度以上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2. 肺動脈高血壓。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中度以上高血壓無實質器官病變，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三「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受檢者須檢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等佐證資料。	1. 高血壓分類定義： (1)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 (續次頁)

心臟血管
57
血壓
P
<p>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者。</p> <p>(3) 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p> <p>2. 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項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p> <p>3. 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p> <p>4. 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p> <p>5. 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p> <p>6. 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p>

(續次頁)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7	
區分	血壓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p>7. 高血壓實質器官病變(Target Organ Damage, TOD)係指診斷當時須符合本款至少一目標準並附報告：</p> <p>(1) 心臟：左心室肥大(心臟超音波結果顯示左心室質量指數LVMI大於一百十五g/m²或靜態心電圖顯示Sokolow-Lyon、Cornell指標達標)或心臟功能異常(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小於百分之五十或舒張功能異常)。</p> <p>(2) 腎臟：腎功能下降(eGFR小於六十mL/min/一點七三m²或慢性腎臟病CKD第三期以上)或尿液白蛋白-肌酸酐比值(UACR)三十mg/g以上。</p> <p>(3) 腦部：曾有中風或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或影像學檢查顯示腦小血管病變、白質病變、腦出血後遺症。</p> <p>(4) 眼睛：高血壓視網膜病變Keith-Wagener分級第三級以上(如視網膜出血、滲出、視神經乳頭水腫)。</p> <p>(5) 血管：動脈硬化(頸動脈內膜中層厚度IMT大於零點九毫米或有明顯斑塊)或周邊動脈疾病PAD且踝肱指數ABI小於零點九。</p>	

心臟血管
58
心律不整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竇性心律不整者。 2.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 3.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 4.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5.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者。 2. 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一百毫秒以上，一百二十毫秒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消融術治癒者。 2.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3.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4. 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者。 5.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須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6. 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一型者。 7.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經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delta波消失者。 8.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2.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3. 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持續就醫追蹤者。 4.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delta波仍然存在者。 5.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完整病史證實持續就醫追蹤。 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8	
區分	心律不整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9.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0. 長QT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無長QT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11. 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無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12. 短QT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無短QT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13. 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前，出現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且PR間距大於三百毫秒者。 14. 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免役體位	6. 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持續就醫追蹤者。 7. 長QT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伴有長QT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8. 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伴有布魯蓋達氏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9. 短QT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伴有短QT症候群暈厥或家族猝死史者。 10.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備考	4.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5.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役男徵兵體(複)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心臟血管
59
心臟病變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脫垂，未達輕度狹窄或中度閉鎖不全者。 2. 開通性卵圓孔無心臟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NYHA第 I 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者。 2. 上述疾病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NYHA第 II 級者。 3. 心房心室中膈缺損QP/QS未達一點五者。 4. 右位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狹窄或閉鎖不全，合併相關心房或心室擴大，持續接受治療者。 2. 心臟病變，功能為NYHA第 III 級以上，持續接受治療者。 3. 心房心室中膈缺損QP/QS 一點五以上者。 4.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p>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p>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60	61	62
區分		心包膜疾病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1. 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持續接受治療者。	1. 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狹窄程度百分之五十以上，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屬猝死高風險族群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6.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2. 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 2. 猝死高風險族群需符合心導管顯示心肌橋長度大於二十五毫米或收縮期血流明顯受阻（systolic compression 百分之五十以上）。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心臟血管		
63	64	65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組織壞疽
P	P	P
動靜脈畸形無影響功能者。	單純性下肢靜脈曲張或先天性靜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	組織壞疽經治療無影響功能者。
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	靜脈疾病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者。	組織壞疽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者。
	深部靜脈栓塞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組織壞疽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持續接受治療者。 2. 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 3.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持續接受治療者。 4.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持續接受治療者。 5.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組織壞疽經治療，顯著影響運動功能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	

部位		腹部			
項次		66	67	68	69
區分		腹壁疾病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膽囊或膽管疾病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無礙功能者。	膽囊切除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腹壁疾病、創傷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1. 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治療後，無後遺症者。 2. 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B級				1. 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 2. 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肝內結石經治療，留有後遺症者。
免役體位		腹壁疾病經治療，功能減損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1. 膽囊或膽管疾病經治療，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持續接受治療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腹壁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肝、膽結石合併膽囊炎或膽管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腹部		
70	71	72
胰臟炎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P	P	P
		1. 消化性潰瘍或合併十二指腸球部變形無其他病變者。 2. 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
胰臟切除，無後遺症者。	脾臟全摘除後，無後遺症者。	
1. 胰臟切除，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胰臟炎經治療，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脾臟全摘除後，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持續接受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胰臟切除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2. 胰臟炎經治療，併發糖尿病、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三gm/dL)，持續接受治療者。	脾臟全摘除後，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持續接受治療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消化道出血治療未滿一年者。 2. 消化性潰瘍併發出血或阻塞等症狀，治療未滿一年者。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等佐證資料。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部位		腹部		
項次		73	74	75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腸阻塞	痔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1. 胃或十二指腸經單純縫合或部分切除，無併發症，無吸收障礙且無營養不良者。 2. 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無併發症且無吸收不良者。 3. 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無後遺症者。	腸阻塞病史，無功能障礙者。	內、外痔。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後，無後遺症者。	
	B 級		1. 腸阻塞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者。
免役體位		1.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或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吸收障礙(含B12、鐵、葉酸)及營養不良(白蛋白未達3gm/dL)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腸阻塞經治療，有嚴重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體位未定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未滿一年者。	腸阻塞治療未滿一年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2. 佐證資料可引用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3.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須檢附具有大專、直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等佐證資料。

腹部		
76	77	78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P	P	P
直腸肛門瘻管。		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3. 家族性腺瘤性息肉症經診斷確定者。 4. 結腸部分切除，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治療，仍未痊癒，致排便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結腸疾病經治療，致排便失禁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仍存有肛門出血、排便困難等症狀，未滿一年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腸切除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結腸疾病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等佐證資料。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等佐證資料。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部位		腹部		
項次		79	80	81
區分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肝炎或肝硬化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一年以上者。
	B級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治療，有後遺症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一年以上，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免役體位			1.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致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2. 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坐骨直腸窩膿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小兒外科或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徵兵體（複）檢時所做之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等佐證資料。	1. 肝功能試驗以徵兵檢查時之ALT（SGPT）值為準，若複檢時應重新測定之。但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ALT（SGPT）值，並附報告。 2. 徵兵體（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之檢查結果得供體位判

(續次頁)

腹部	
81	82
肝炎或肝硬化	肝膿瘍或肝切除
P	P
	1. 肝膿瘍治癒無後遺症者。 2. 肝臟切除術後恢復良好，無肝功能異常，無需藥物治療者。 3. 肝臟捐贈者，術後恢復良好，無肝功能異常，無需藥物治療者。
	1. 肝臟切除術後肝功能異常或合併其他併發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肝膿瘍經治療，仍未痊癒或有合併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肝膿瘍或肝臟切除經治療後，有嚴重後遺症，不堪服役者。
	肝膿瘍或肝切除治療未滿一年者。
等之依據，但必要時仍得進行切片檢查，並附報告。 3. 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 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肝臟切除或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3	84
區分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機能過低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功能正常，無須持續治療者。	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目前功能正常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TSH大於五 μ IU/ml未達十 μ IU/ml者。
	B 級	1.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仍需持續使用藥物治療者。 2. 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TSH仍大於十 μ IU/ml者。
免役體位		甲狀腺亢進導致嚴重併發症，不堪服役者。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等佐證資料。 2. 嚴重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2. 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或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及病程紀錄等佐證資料。

新陳代謝			
85	86	87	88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痛風
P	P	P	P
			高尿酸血症。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痛風合併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1.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1.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Cushing's syndrome或醛類脂醇瘤Aldosteronoma或嗜鉻細胞瘤Pheochromocytoma）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痛風關節炎有嚴重關節功能缺損，致不堪服役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等佐證資料。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等佐證資料。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內分泌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等佐證資料。	1.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2. 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第119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體位。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9	90	91
區分		營養性疾病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輕度營養缺乏無礙正常活動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無肌肉病變者。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併肌肉病變，致影響活動不堪服役者。 2. 重度營養缺乏經治療，仍未痊癒或併發畸形不堪服役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經治療，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1.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等佐證資料。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等佐證資料。

血液		
92	93	94
貧血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P	P	P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 gm/dL 以上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十一 gm/dL 以上者。		
貧血經治療，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肥大細胞疾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再生不良性貧血。 2.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3. 遺傳性貧血經追蹤治療一年以上，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 者。 4.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5.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治療，有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有功能障礙，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追蹤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2.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3.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4. 血色素值採最近一次體(複)檢之抽血結果。		

部位		血液	
項次		95	96
區分		凝血功能異常	血小板異常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3. 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4.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2. 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3.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治療中且須長期治療者。 4.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新陳代謝
97
糖尿病
P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1. 糖尿病具相關併發症，致不堪服役者。 2. 第一型糖尿病或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 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 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 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mg/dL以上。 (2) 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3) 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4) 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3. 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4. 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新陳代謝及腎臟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8	99	100
區分		尿崩症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代號		P	P	P
常備役體位			一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尿崩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免役體位		1. 尿崩症經治療，仍有後遺症致不堪服役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惡性腫瘤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泌尿生殖器			
101	102	103	104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尿道裂或狹窄	泌尿道結石
P	P	P	P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無排尿功能障礙者。	泌尿道結石。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尿道裂或狹窄治療未滿一年者。	
精索靜脈曲張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陰囊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排尿功能障礙係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泌尿道結石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5	
區分	腎水腫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腎功能障礙。
	B級	1. 一側腎水腫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2. 兩側腎水腫，均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一側腎水腫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描ERPF（MAG3）或GFR（DTPA）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ERPF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GFR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ERPF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GFR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ERPF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GFR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 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泌尿生殖器		
106	107	108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膀胱炎	陰莖截除
P	P	P
	慢性膀胱炎。	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後無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
一側腎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1. 一側腎有中度腎功能障礙。 2. 兩側腎均有輕度腎功能障礙者。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1. 陰莖全截除者。 2. 陰莖重建手術後有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一側腎有重度或兩側有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陰莖截除或重建手術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 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體位。 3. 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1.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2. 排尿功能障礙係指導尿或尿失禁等需他人協助。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9	110	111	112
區分		外性徵異常	小便失禁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代號		P	P	P	P
常備役體位				浮游腎。	多囊腎(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多囊腎(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B 級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仍有小便失禁，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多囊腎(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免役體位		1. 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 性染色體異常者。	1.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仍有小便失禁，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併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腎囊腫病變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致小便失禁，治療未滿一年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1.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simple renal cyst)。 2. 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3.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泌尿生殖器	性病
113	114
腎炎	性傳染病
P	P
	梅毒經治療，未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腎炎經治療，有一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性傳染病經治療，仍未痊癒或復發或留有後遺症，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2.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3. 腎炎經治療，一側腎中度或兩側腎輕度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腎炎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功能障礙者。 2. 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且治療後復發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2. 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腎病徵候群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3.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05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復發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一年以上，血清RPR/VDRL值達四倍以上上升者。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116
區分		四肢骨折	蹠指（趾）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蹠指（趾）或經矯治無礙功能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B級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致重度畸形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3.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3. 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122項次「下肢長骨變形」、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4. 內固定留存與否不影響體位判定。 5. 內固定移除至少八週以上，再安排複檢。	蹠指（趾）經矯治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四肢及軀幹	
117	118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錘樣趾
U	UL
1. 手指缺損程度未達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多節或併指症。	錘樣趾或經矯治者。
1. 拇指或食指缺失一節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手指缺損程度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手術矯治未滿一年者。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1說明。 2.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3.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體位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錘樣趾經矯治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9	120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L	UL
常備役體位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一趾缺失者。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無礙穿軍鞋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一足拇趾一趾節缺失者。 2. 一足拇趾或二趾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多趾症、足趾畸形或經治療，有礙穿軍鞋者。
	B級	1. 一足拇趾缺失者。 2. 一足三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者。	
免役體位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仍有礙步行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19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四肢及軀幹
121
膝關節損傷
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 2.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不影響運動功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 2.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 3.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髌骨全缺損者。 3.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 4.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 2.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3. 膝關節損傷經治療後，致站立或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4.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2.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3.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 4.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2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代號	L	
常備役體位	1. 股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者。 2. 脛骨彎曲變形未達十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五度以下或外翻畸形五度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者。 2. 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二十度以下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二十五度以下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十度以下者。
	B級	1. 股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者。 2. 脛骨彎曲變形大於十五度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二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二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十度或外翻畸形大於十度者。
免役體位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 X 光測量： (1)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 14。 (2) 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 長骨內、外旋畸形須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 (續次頁)	

四肢及軀幹
122
下肢長骨變形
L
<p>(1)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15。</p> <p>(2)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 (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 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16。</p> <p>(3)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p> <p>(4)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p> <p>3. 本項係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p> <p>4. 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p> <p>5. 本項須於徵兵複檢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4
區分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單一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或影響運動功能逾常備役體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級		
免役體位		1. 上下肢疤痕重度收縮影響關節活動，致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致步行困難，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關節係指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所列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 明顯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四肢及軀幹
125
類風濕關節炎
UL
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未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且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p>1.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p> <p>(1) 關節侵犯</p> <p>A、一個大關節……………零分。</p> <p>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p> <p>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p> <p>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p> <p>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p>(2) 血清學指標</p> <p>A、RF陰性且CCP抗體陰性……………零分。</p> <p>B、RF弱陽性或CCP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p> <p>C、RF強陽性或CCP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p> <p>(3) 發炎指數</p> <p>A、CRP正常且ESR正常……………零分。</p> <p>B、CRP異常或ESR異常……………一分。</p> <p>(4) 症狀持續時間</p> <p>A、小於六週……………零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四肢及軀幹
125
類風濕關節炎
UL
<p>B、六週以上……………一分。</p> <p>3. 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6	127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代號		L	L
常備役體位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拇趾內、外翻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肩關節或髖關節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1. 空凹足。 2.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B 級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重度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2. 空凹足Hibb's角度大於九十度者。 3. 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4. 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免役體位		1.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及附圖-圖3肩關節、圖10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體位。	1. 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X光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12，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Hibb's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13)。 3. 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師(骨 (續次頁))

四肢及軀幹	
127	128
畸形足	末梢血管栓塞
L	UL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者。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經治療，致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p>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p> <p>4. 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X光，第一蹠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p>	運動功能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判定體位。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9	130
區分	四肢肌肉萎縮	重要關節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彈響腿。
替代役體位	A級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B級	1.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2.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3. 股骨內、外髁壞死。 4. 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肌肉萎縮經治療，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四肢及軀幹		
131	132	133
骨或關節結核	四肢截肢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UL	UL	UL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無後遺症者。		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不影響運動功能或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診斷確定者。 3.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1.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關節變形或神經損傷，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須由感染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X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X光，與未懸掛X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續次頁)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3	134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骨髓炎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備考	Apprehension Test(+)及向後Posterior stress Test(+)者。	

四肢及軀幹
135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五度以下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3.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神經根病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3. 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椎體滑脫、脊椎骨病變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2.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3.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4.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6	137
區分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運動功能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B級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仍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1.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合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2. 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四肢及軀幹
138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UL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 (賴特氏徵候群 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p>1.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p> <p>2. 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p> <p>(1)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p> <p>(2) 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9	140
區分		椎間盤突出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常備役體位		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無神經根病變或功能障礙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椎間盤突出症經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B級	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椎間盤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四肢及軀幹
141
骨盆骨折
L
骨盆骨折經治療，無神經根病變或功能障礙者。
骨盆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A級標準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骨盆骨折經治療，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骨盆骨折經治療，癒合不良，且影響運動功能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骨盆骨折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顯著之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2) 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3) 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4) 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2.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3. 骨盆骨折含髌臼骨折，不包含下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髂前上或髂前下脊(棘)(撕裂性)骨折或髂脊生長板未癒合。 (2) 恥骨或腸骨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3) 坐骨脊(棘)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部位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2	143	144	145
區分		聽力	乳突疾病	鼓膜穿孔	末梢性前庭障礙
代號		H	H	H	H
常備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二十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兩耳均逾二十分貝且優耳(較好耳)未達四十五分貝者。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逾七十分貝，或兩耳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且優耳(較好耳)在六十分貝以下者。			
	B 級				1. 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一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內仍發作二次以上者。
免役體位		純音聽力檢查： 1. 兩耳閾值均逾六十分貝者。 2. 一耳閾值逾二十分貝且另耳逾七十分貝者。 3. 一耳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體位未定		進行性耳疾治療未滿一年者。	乳突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末梢性前庭障礙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以純音聽力檢查為主，其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2. 必要時仍得要求役男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 ABR)。	乳突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 142 項次「聽力」判定體位。	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 142 項次「聽力」判定體位。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caloric test)或耳蝸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聽力及聽器		視力及視器
146	147	148
中耳炎	耳殼缺失	視力
H	H	E
慢性中耳炎。		1. 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十一屈光度以下者。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在十二屈光度以下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在五屈光度以下者。
	1.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2. 兩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聽力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3.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經外耳重建手術者。	視力逾替代役體位 A 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耳殼缺失或畸形，聽力符合免役體位標準者。	1. 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4.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急性中耳炎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一年，最佳矯正視力不確定者。
中耳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2項次「聽力」判定體位。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1.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2.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3.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之計算： (續次頁)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8	149	150	151
區分		視力	砂眼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砂眼無合併症者。	眼球震顫經治療，無功能減損者。	眼瞼下垂，無功能減損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砂眼合併倒睫、角膜潰瘍或血管翳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p>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p> <p>4.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p>	砂眼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眼球震顫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及視器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翼狀胬肉	辨色力異常	眼球突出	倒睫	瞼緣炎	眼瞼缺損及疤痕
E	E	E	E	E	E
翼狀胬肉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辨色力異常(色盲)。	眼球突出症無角膜潰瘍或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輕度倒睫。	瞼緣炎。	眼瞼缺損及疤痕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 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8	159	160	161
區分		視神經炎	瞼內、外翻	眼瞼閉合不全	角膜疾病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視神經萎縮，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1. 眼瞼內、外翻無合併症者。 2.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合於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眼瞼閉合不全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角膜疾病經治療，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B 級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視神經炎或視神經乳頭水腫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角膜實質炎或其他角膜疾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2. 視野檢查依本標準表第173項次「視野缺損」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及視器			
162	163	164	165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淚囊病	斜視
E	E	E	E
葡萄膜層疾病已治癒者。	視網膜疾病，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慢性淚囊炎。	斜視視力及視野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6	167	168	169
區分		眼肌麻痺	白內障	青光眼	眼瘤
代號		E	E	E	E
常備役體位			白內障，視力符合常備役體位標準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眼肌麻痺症狀群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1. 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2. 病理變化係指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眼瘤未治療或治療終止時，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視力及視器		
170	171	172
晶體脫位或摘除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瞼痙攣
E	E	E
		持續性眼瞼痙攣，無功能障礙者。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摘除或因白內障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眼梅毒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持續性眼瞼痙攣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48項次「視力」判定體位。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項次	173		174
區分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代號	E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1. 癲癇於門診追蹤一年以上，且無發作紀錄者。 2. 腦部疾病經治療，控制穩定者。
	B級	視野缺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癲癇於門診追蹤，且近一年有發作或就醫紀錄者。 2. 腦部疾病經治療，功能障礙逾替代役體位A級，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1. 癲癇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致無法站立或行走或肌肉力量減損或語言功能障礙無法溝通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因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等致視野缺損，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神經系統	
175	176
周邊神經病變	肢體震顫
S	S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	肢體震顫嚴重度一分以下者。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四級者。	
	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二分者。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一年以上，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且須持續治療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達三分以上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周邊神經病變治療未滿一年者。	肢體震顫治療未滿一年者。
1. 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 2.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1.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2. 依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FTMTRS)評估震顫嚴重度： (1)零分：無明顯震顫。 (2)一分：輕微震顫，肉眼可見但不干擾功能。 (3)二分：中度震顫，有干擾日常。 (4)三分：明顯震顫，顯著影響精細動作(如寫字，使用餐具)。 (5)四分：嚴重震顫，幾乎無法完成日常動作。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77	178	179
區分		顱腦損傷	肌肉病變	重症肌無力症
代號		S	S	S
常備役體位		顱腦損傷經治療，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肌肉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五級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肌肉病變經治療，肌肉力量分級達第四級者。	重症肌無力症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B 級	1. 徵兵體（複）檢時，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 2. 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重症肌無力症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免役體位		1. 顱腦損傷經顱骨切除術，顱骨缺損者。 2. 顱腦損傷經治療，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或手部操控有困難，日常活動需要調整或部分協助者。 3.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治療，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三級以下，且須持續治療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重症肌無力症，致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顱腦損傷治療未滿一年者。	肌肉病變治療未滿一年者。	重症肌無力症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2. 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175項次「周邊神經病變」判定體位。	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神經系統		
180	181	182
睡眠疾病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脊髓病變
S	S	S
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脊髓病變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睡眠疾病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脊髓病變經治療，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1. 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經治療，未能改善，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且持續就醫治療者。 2. 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經治療，仍須每日使用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或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並提供證明(一年以上治療，每晚使用呼吸輔助器大於四小時日數須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1.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治療，有後遺症，造成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1.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病變）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排尿功能障礙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睡眠疾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1. 須由小兒神經科、神經內科、精神科、胸腔內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3. 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部位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3		184
區分	精神官能症		精神病
代號	S		S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A級		
	B級		
免役體位	精神官能症經每月規則治療一年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1. 患精神病經治療一年以上，並經複檢醫院診斷確定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體位未定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1. 有精神病症狀未滿一年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2. 物質性精神病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備考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治療病歷。

精神系統	
185	186
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徵候群
S	S
	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功能減損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而有社會功能障礙者。	1. 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後遺症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不堪服役者。 2. 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一年仍在繼續治療中者。	急性器質性腦徵候群治療未滿一年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	1.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2. 不堪服役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部位		頭部	精神系統	
項次		187	188	189
區分		口吃或啞	性格異常	性心理特定狀況
代號		S	S	S
常備役體位		口吃程度尚可表達語言能力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有口語表達功能困擾，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B 級			
免役體位		1. 口吃或啞致口語表達有顯著困難，妨礙語言功能，對日常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1. 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一年以上確定者。 2. 接受性別肯認手術者。 3. 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體位未定				診斷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溝通造成明顯限制者須提供佐證資料。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得逕判體位。 4. 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5. 性別肯認手術包含隆胸、女性面部柔化或聲帶手術。

精神系統			
190	191	192	193
自閉症	妥瑞氏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S	S	S	S
			總智商七十以上，八十四以下者。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妥瑞氏症經每月規則連續治療一年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1. 總智商未達七十者。 2.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
	妥瑞氏症經治療未滿一年者。	治療未滿一年者。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一年以上完整病歷。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 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附表一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 體位 B 級	替代役 體位 A 級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 體位 A 級	替代役 體位 B 級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 14	14 ≤ BMI < 15	15 ≤ BMI < 16.5	16.5 ≤ BMI ≤ 32	32 < BMI ≤ 37.5	37.5 < BMI ≤ 45	BMI > 45		
205		58.6 以下	58.7~62.8	62.9~69.1	69.2~134.6	134.7~157.8	157.9~189.3	189.4 以上		205
204		58.0 以下	58.1~62.2	62.3~68.4	68.5~133.3	133.4~156.2	156.3~187.4	187.5 以上		204
203		57.4 以下	57.5~61.6	61.7~67.7	67.8~132.0	132.1~154.7	154.8~185.6	185.7 以上		203
202		56.9 以下	57.0~61.0	61.1~67.1	67.2~130.7	130.8~153.2	153.3~183.8	183.9 以上		202
201		56.3 以下	56.4~60.3	60.4~66.4	66.5~129.4	129.5~151.7	151.8~182.0	182.1 以上		201
200		55.7 以下	55.8~59.7	59.8~65.7	65.8~128.1	128.2~150.1	150.2~180.1	180.2 以上		200
199		55.2 以下	55.3~59.2	59.3~65.1	65.2~126.9	127.0~148.7	148.8~178.4	178.5 以上		199
198		54.6 以下	54.7~58.6	58.7~64.4	64.5~125.6	125.7~147.2	147.3~176.6	176.7 以上		198
197		54.1 以下	54.2~58.0	58.1~63.8	63.9~124.3	124.4~145.7	145.8~174.8	174.9 以上		197
196		53.5 以下	53.6~57.4	57.5~63.1	63.2~123.1	123.2~144.2	144.3~173.0	173.1 以上		196
195		53.0 以下	53.1~56.8	56.9~62.5	62.6~121.8	121.9~142.7	142.8~171.3	171.4 以上		195
194		52.5 以下	52.6~56.2	56.3~61.9	62.0~120.6	120.7~141.3	141.4~169.5	169.6 以上		194
193		51.9 以下	52.0~55.6	55.7~61.2	61.3~119.3	119.4~139.8	139.9~167.8	167.9 以上		193
192		51.4 以下	51.5~55.1	55.2~60.6	60.7~118.1	118.2~138.4	138.5~166.0	166.1 以上		192
191		50.8 以下	50.9~54.5	54.6~60.0	60.1~116.9	117.0~136.9	137.0~164.3	164.4 以上		191
190		50.3 以下	50.4~53.9	54.0~59.3	59.4~115.7	115.8~135.5	135.6~162.6	162.7 以上		190
189		49.8 以下	49.9~53.4	53.5~58.7	58.8~114.4	114.5~134.1	134.2~160.9	161.0 以上		189
188		49.3 以下	49.4~52.8	52.9~58.1	58.2~113.2	113.3~132.7	132.8~159.2	159.3 以上		188
187		48.7 以下	48.8~52.2	52.3~57.5	57.6~112.0	112.1~131.3	131.4~157.5	157.6 以上		187
186		48.2 以下	48.3~51.7	51.8~56.9	57.0~110.8	110.9~129.9	130.0~155.8	155.9 以上		186
185		47.7 以下	47.8~51.1	51.2~56.3	56.4~109.6	109.7~128.5	128.6~154.1	154.2 以上		185
184		47.2 以下	47.3~50.6	50.7~55.6	55.7~108.5	108.6~127.1	127.2~152.5	152.6 以上		184
183		46.7 以下	46.8~50.0	50.1~55.0	55.1~107.3	107.4~125.7	125.8~150.8	150.9 以上		183
182		46.2 以下	46.3~49.5	49.6~54.4	54.5~106.1	106.2~124.3	124.4~149.2	149.3 以上		182
181		45.7 以下	45.8~48.9	49.0~53.8	53.9~104.9	105.0~123.0	123.1~147.5	147.6 以上		181
180		45.1 以下	45.2~48.4	48.5~53.2	53.3~103.8	103.9~121.6	121.7~145.9	146.0 以上		180
179		44.6 以下	44.7~47.9	48.0~52.7	52.8~102.6	102.7~120.3	120.4~144.3	144.4 以上		179
178		44.1 以下	44.2~47.3	47.4~52.1	52.2~101.5	101.6~118.9	119.0~142.7	142.8 以上		178
177		43.7 以下	43.8~46.8	46.9~51.5	51.6~100.4	100.5~117.6	117.7~141.1	141.2 以上		177
176		43.2 以下	43.3~46.3	46.4~50.9	51.0~ 99.2	99.3~116.3	116.4~139.5	139.6 以上		176
175		42.7 以下	42.8~45.7	45.8~50.3	50.4~ 98.1	98.2~114.9	115.0~137.9	138.0 以上		175
174		42.2 以下	42.3~45.2	45.3~49.8	49.9~ 97.0	97.1~113.6	113.7~136.3	136.4 以上		174
173		41.7 以下	41.8~44.7	44.8~49.2	49.3~ 95.9	96.0~112.3	112.4~134.8	134.9 以上		173
172		41.2 以下	41.3~44.2	44.3~48.6	48.7~ 94.8	94.9~111.0	111.1~133.2	133.3 以上		172
171		40.7 以下	40.8~43.7	43.8~48.1	48.2~ 93.7	93.8~109.7	109.8~131.7	131.8 以上		171
170		40.3 以下	40.4~43.2	43.3~47.5	47.6~ 92.6	92.7~108.5	108.6~130.1	130.2 以上		170
169		39.8 以下	39.9~42.6	42.7~46.9	47.0~ 91.5	91.6~107.2	107.3~128.6	128.7 以上		169
168		39.3 以下	39.4~42.1	42.2~46.4	46.5~ 90.4	90.5~105.9	106.0~127.1	127.2 以上		168
167		38.9 以下	39.0~41.6	41.7~45.8	45.9~ 89.3	89.4~104.7	104.8~125.6	125.7 以上		167
166		38.4 以下	38.5~41.1	41.2~45.3	45.4~ 88.3	88.4~103.4	103.5~124.1	124.2 以上		166
165		37.9 以下	38.0~40.7	40.8~44.7	44.8~ 87.2	87.3~102.2	102.3~122.6	122.7 以上		165
164		37.5 以下	37.6~40.2	40.3~44.2	44.3~ 86.2	86.3~100.9	101.0~121.1	121.2 以上		164
163		37.0 以下	37.1~39.7	39.8~43.7	43.8~ 85.1	85.2~ 99.7	99.8~119.6	119.7 以上		163
162		36.6 以下	36.7~39.2	39.3~43.1	43.2~ 84.1	84.2~ 98.5	98.6~118.2	118.3 以上		162
161		36.1 以下	36.2~38.7	38.8~42.6	42.7~ 83.0	83.1~ 97.3	97.4~116.7	116.8 以上		161
160		35.7 以下	35.8~38.2	38.3~42.1	42.2~ 82.0	82.1~ 96.1	96.2~115.3	115.4 以上		160
159		35.2 以下	35.3~37.7	37.8~41.5	41.6~ 81.0	81.1~ 94.9	95.0~113.8	113.9 以上		159
158		34.8 以下	34.9~37.3	37.4~41.0	41.1~ 80.0	80.1~ 93.7	93.8~112.4	112.5 以上		158
157		34.3 以下	34.4~36.8	36.9~40.5	40.6~ 79.0	79.1~ 92.5	92.6~111.0	111.1 以上		157
156		33.9 以下	34.0~36.3	36.4~40.0	40.1~ 77.9	78.0~ 91.3	91.4~109.6	109.7 以上		156
155		33.5 以下	33.6~35.9	36.0~39.5	39.6~ 77.0	77.1~ 90.2	90.3~108.2	108.3 以上		155

154	33.0 以下	33.1~35.4	35.5~39.0	39.1~ 76.0	76.1~ 89.0	89.1~106.8	106.9 以上	154
153	32.6 以下	32.7~34.9	35.0~38.5	38.6~ 75.0	75.1~ 87.9	88.0~105.4	105.5 以上	153
152	32.2 以下	32.3~34.5	34.6~38.0	38.1~ 74.0	74.1~ 86.7	86.8~104.0	104.1 以上	152
151	31.8 以下	31.9~34.0	34.1~37.5	37.6~ 73.0	73.1~ 85.6	85.7~102.7	102.8 以上	151
150	31.3 以下	31.4~33.6	33.7~37.0	37.1~ 72.1	72.2~ 84.4	84.5~101.3	101.4 以上	150
149	30.9 以下	31.0~33.1	33.2~83.3	83.4~100.0	100.1 以上	149		
148	30.5 以下	30.6~32.7	32.8~82.2	82.3~ 98.6	98.7 以上	148		
147	30.1 以下	30.2~32.3	32.4~81.1	81.2~ 97.3	97.4 以上	147		
146	29.7 以下	29.8~31.8	31.9~80.0	80.1~ 96.0	96.1 以上	146		
145	29.3 以下	29.4~31.4	31.5~78.9	79.0~ 94.7	94.8 以上	145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 1 公分之尾數不計，如 160.1 公分或 160.9 公分均以 160 公分計；145 公分至 149 公分屬替代役體位 A 級，身高 144 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 50.21 公斤或 50.28 公斤均以 50.2 公斤計。

4. $15 \leq \text{BMI} < 16.5$ 或 $32 < \text{BMI} \leq 37.5$ 屬替代役體位 A 級； $14 \leq \text{BMI} < 15$ 或 $37.5 < \text{BMI} \leq 45$ 屬替代役體位 B 級；BMI 值 < 14 或 BMI 值 > 45 ，屬免役體位。

附表二

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	關節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前傾二十度以上者。 2. 後仰三十度以上者。 3. 側彎二十度以上者。 4. 側旋三十度以上者。	1. 前傾六十度以上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者。 3. 側彎三十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前傾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2. 後仰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4. 側旋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1. 前傾二十五度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2. 後仰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B級	1. 前傾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2. 後仰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3. 側彎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4. 側旋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免役體位		1. 前傾未達十度者。 2. 後仰未達十五度者。 3. 側彎未達十度者。 4. 側旋未達十五度者。	1. 前傾未達二十五度者。 2. 後仰未達十度者。 3. 側彎未達十五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頸椎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腰椎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肩關節	肘關節
1. 上舉一百四十度以上者。 2. 外展九十度以上。 3. 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以上者。	1.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五度者。 2. 屈曲一百度以上者。 3. 內旋外轉合計七十五度以上者。 4. 過度伸張未達三十度者。
1. 上舉一百二十度以上，未達一百四十度者。 2. 外展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八十度以上，未達九十度者。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六十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 4.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
1. 上舉一百十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度者。 2. 外展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度者。	1.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未達三十五度者。 2. 屈曲九十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五十度以上，未達六十度者。 4. 過度伸張三十五度以上，未達四十度者。
1. 上舉未達一百十度者。 2. 外展未達七十五度者。 3. 水平彎曲幅度未達七十五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彎曲攣縮三十五度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九十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五十度者。 4. 過度伸張四十度以上者。 5.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肩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肘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腕關節	髖關節
常備役體位		1. 掌屈三十度以上者。 2. 背曲二十度以上者。	1. 屈曲九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八十五度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A 級	1. 掌屈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2. 背曲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1. 屈曲八十五度以上，未達九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B 級	1. 掌屈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 2. 背曲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1. 屈曲七十五度以上，未達八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十五度以上，未達二十度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四十五度以上，未達七十五度者。
免役體位		1. 掌屈未達十五度者。 2. 背曲未達十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 屈曲未達七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3.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四十五度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體位未定		腕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髖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各欄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6方式測量。 2. 各欄中第三款，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0方式測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膝關節	踝關節
1. 屈曲一百二十五度以上者。 2. 彎曲攣縮未達二十度者。 3. 過度伸張未達二十度者。 4. 內、外翻畸形未達十度者。	1. 蹠曲十五度以上者。 2. 背曲五度以上者。
1. 屈曲一百十五度以上，未達一百二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3.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未達二十五度者。	1. 蹠曲五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2. 背曲零度以上，未達五度者。
1. 屈曲一百零五度以上，未達一百十五度者。 2. 彎曲攣縮三十度以上者。 3. 過度伸張二十五度以上，未達三十度者。 4. 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未達十五度者。	1. 蹠曲未達五度者。 2. 背曲未達零度者。
1. 屈曲未達一百零五度者。 2.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十五度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踝關節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1.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2.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圖7)，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3.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4.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測量時膝關節須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3.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關節名稱	指關節	下肢短少
常備役體位	1. 二手拇指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手拇指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兩個關節以下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未達二公分者。
替代役體位	A級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關節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未達三公分者。
	B級 1.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四個以上，未達九個關節者。 2. 一手關節強直或強屈程度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未達四公分者。
免役體位	1.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九個以上關節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四公分以上者。
體位未定	手指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下肢因傷(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1. 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參看本標準表附圖-圖1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體位。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X光Scanometry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 1：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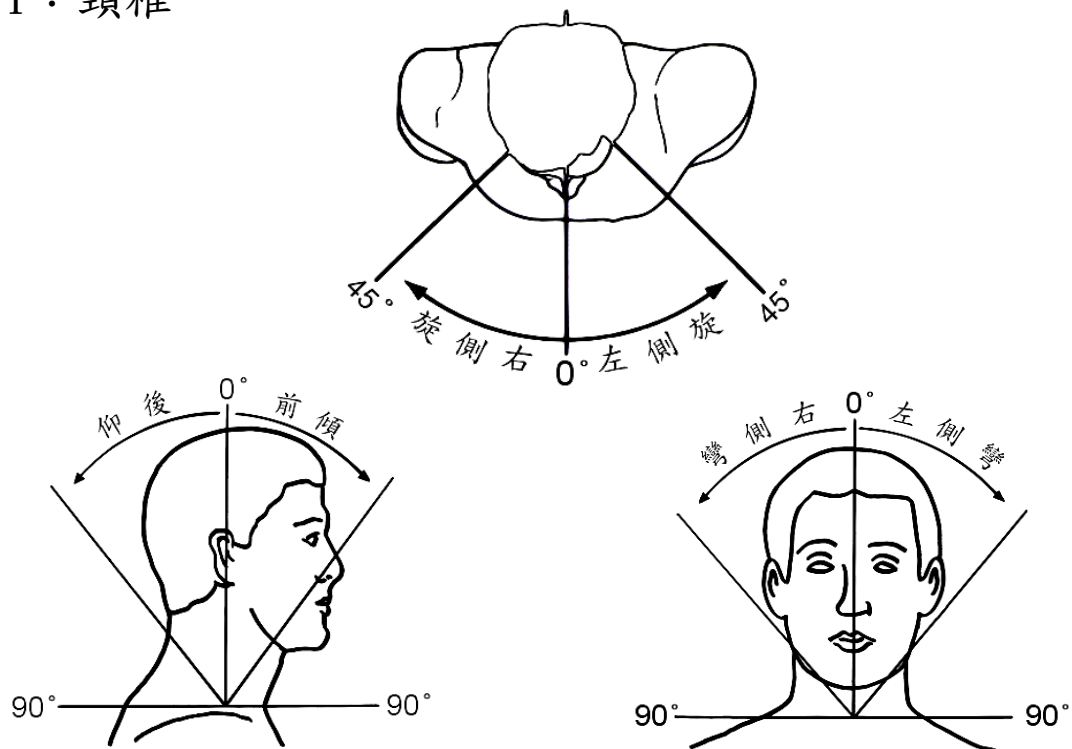


圖 2：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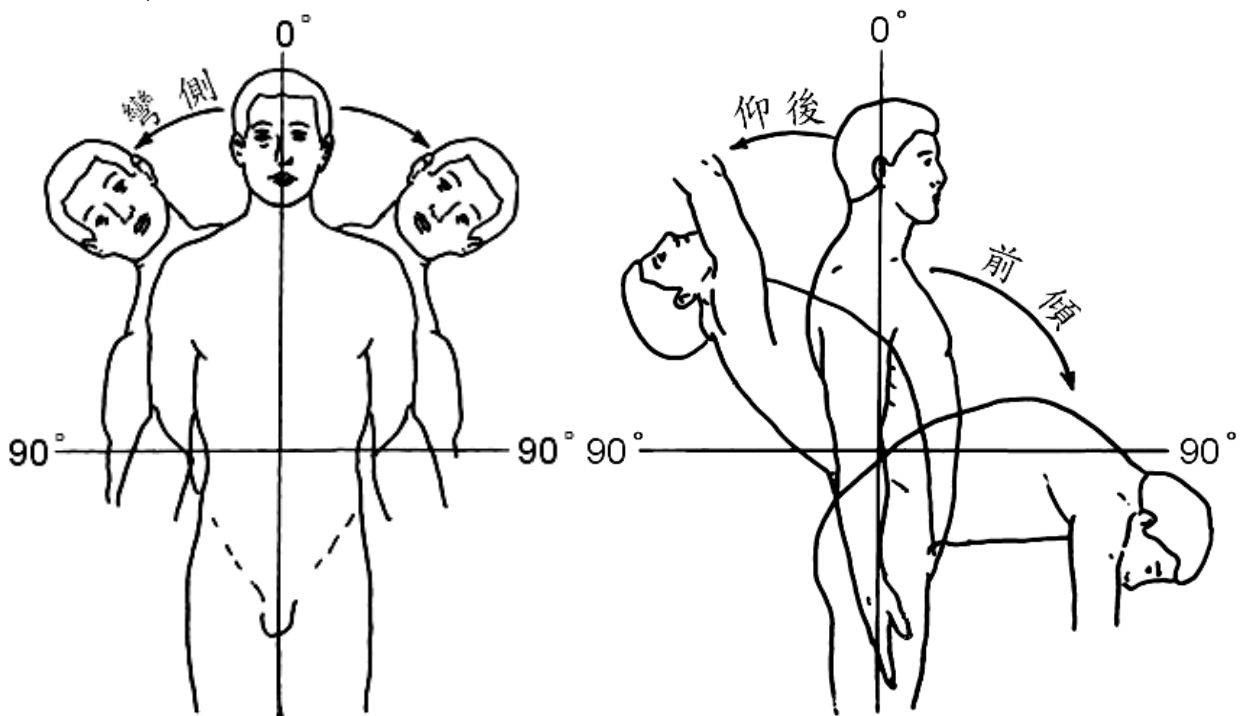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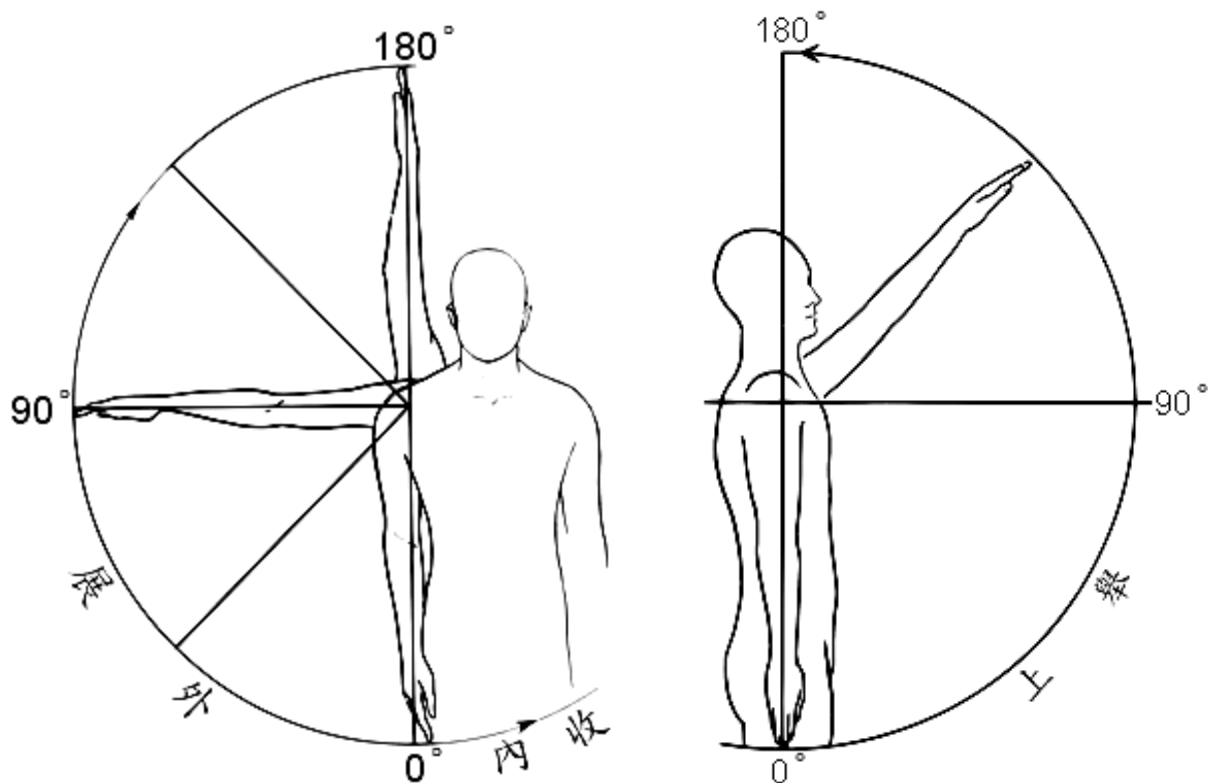


圖 3：肩關節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

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90 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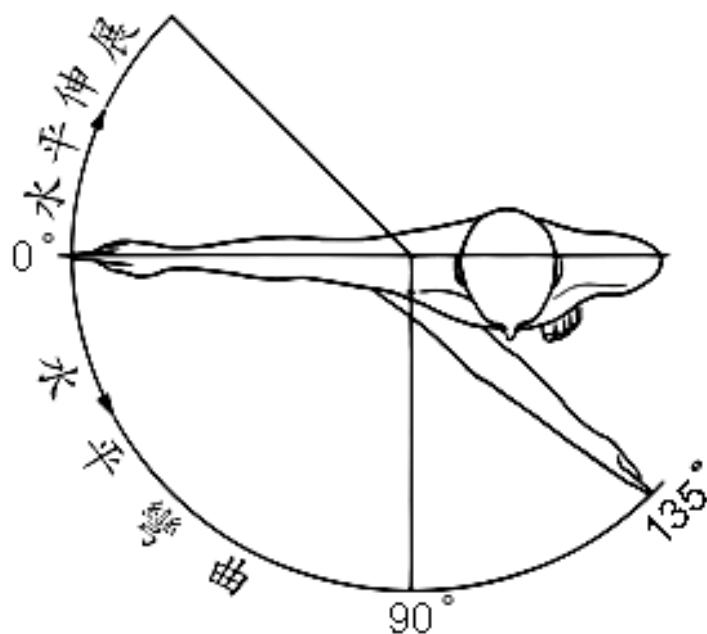


圖 4：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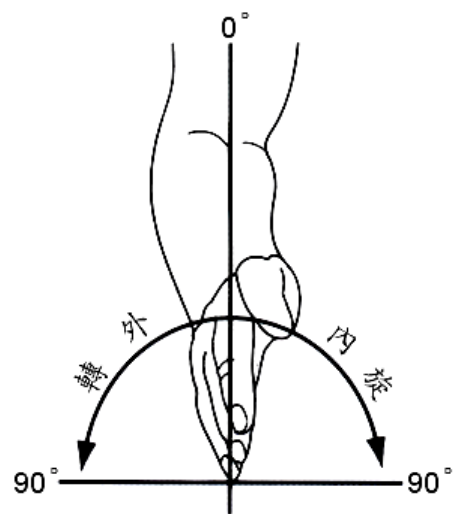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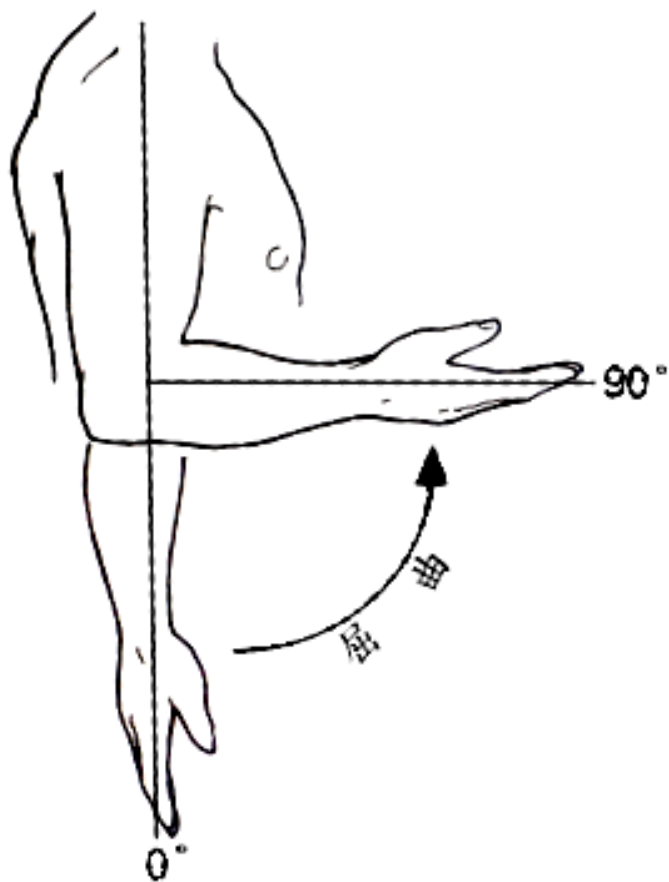


圖 5：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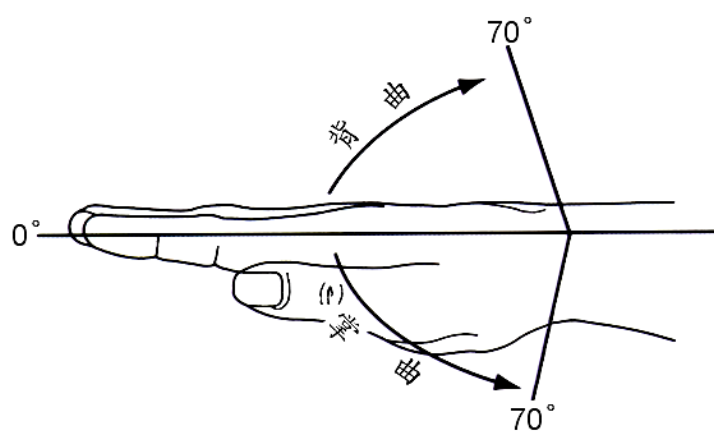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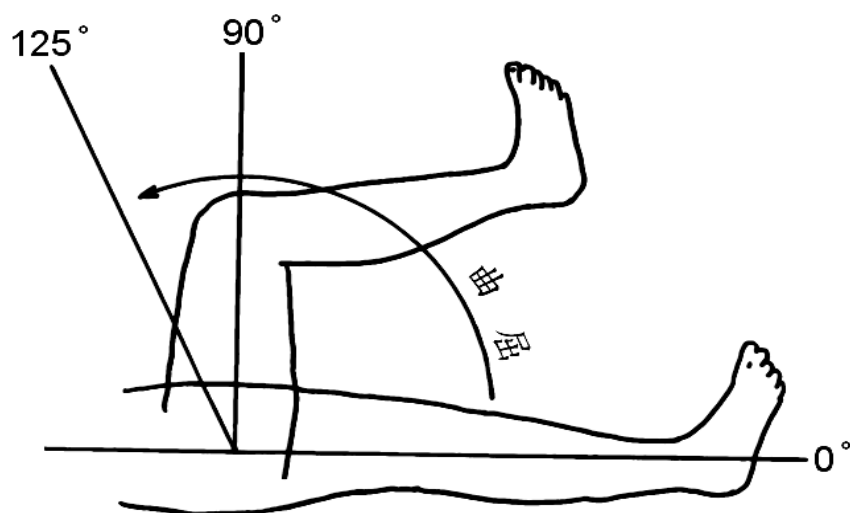


圖 6：髖關節



彎曲攣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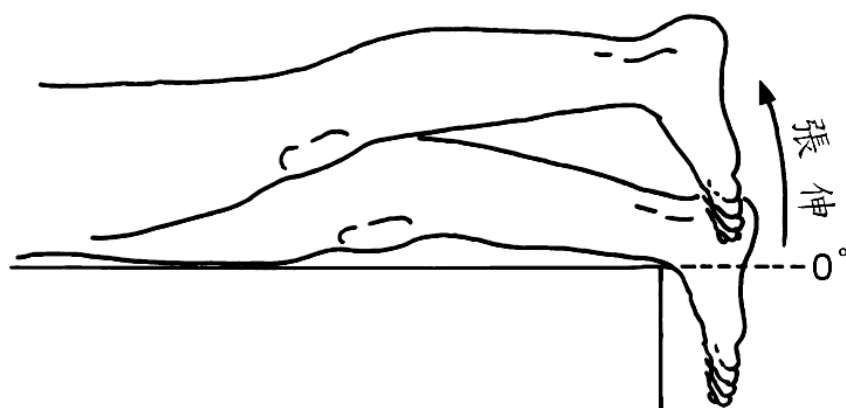


圖 7：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

◎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 X 光(需含髌、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隆中心連線之夾角。



圖 8：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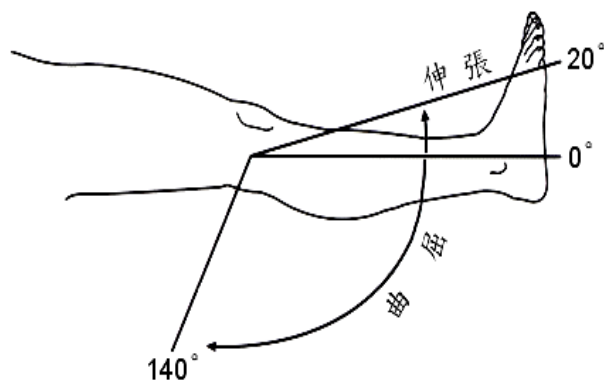


圖 9：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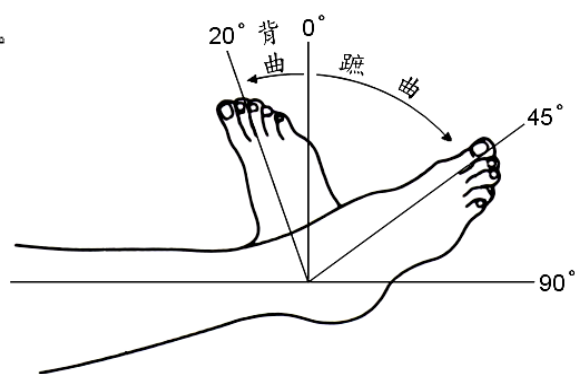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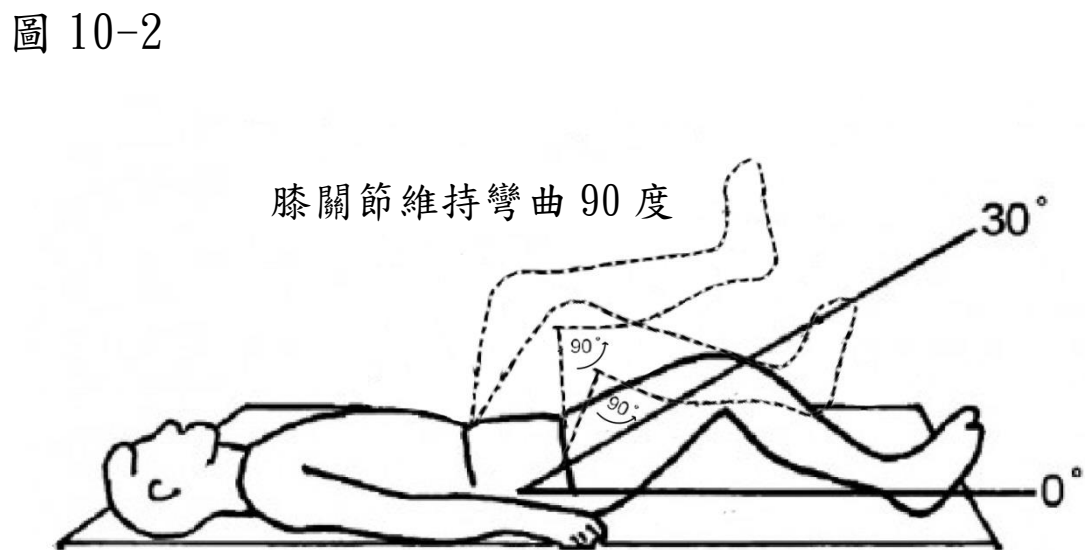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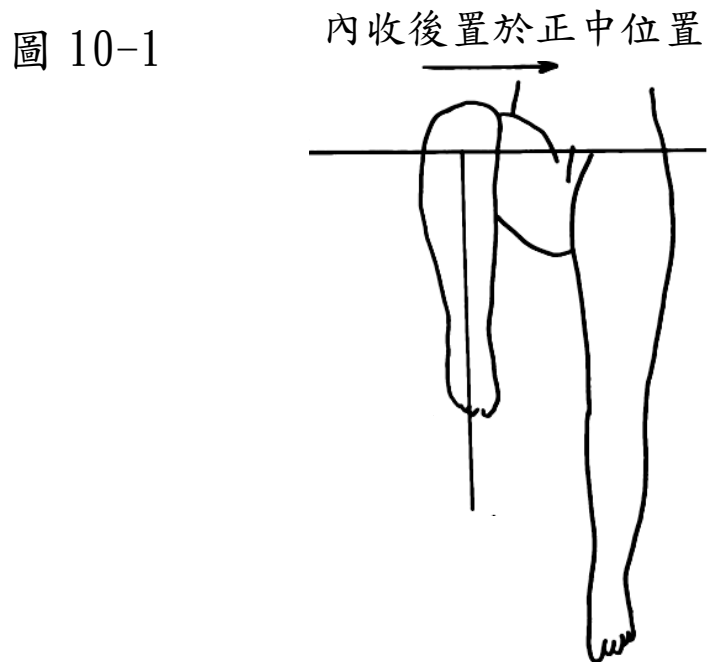


圖 10：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 30 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 10-1），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 90 度（圖 10-2），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 11：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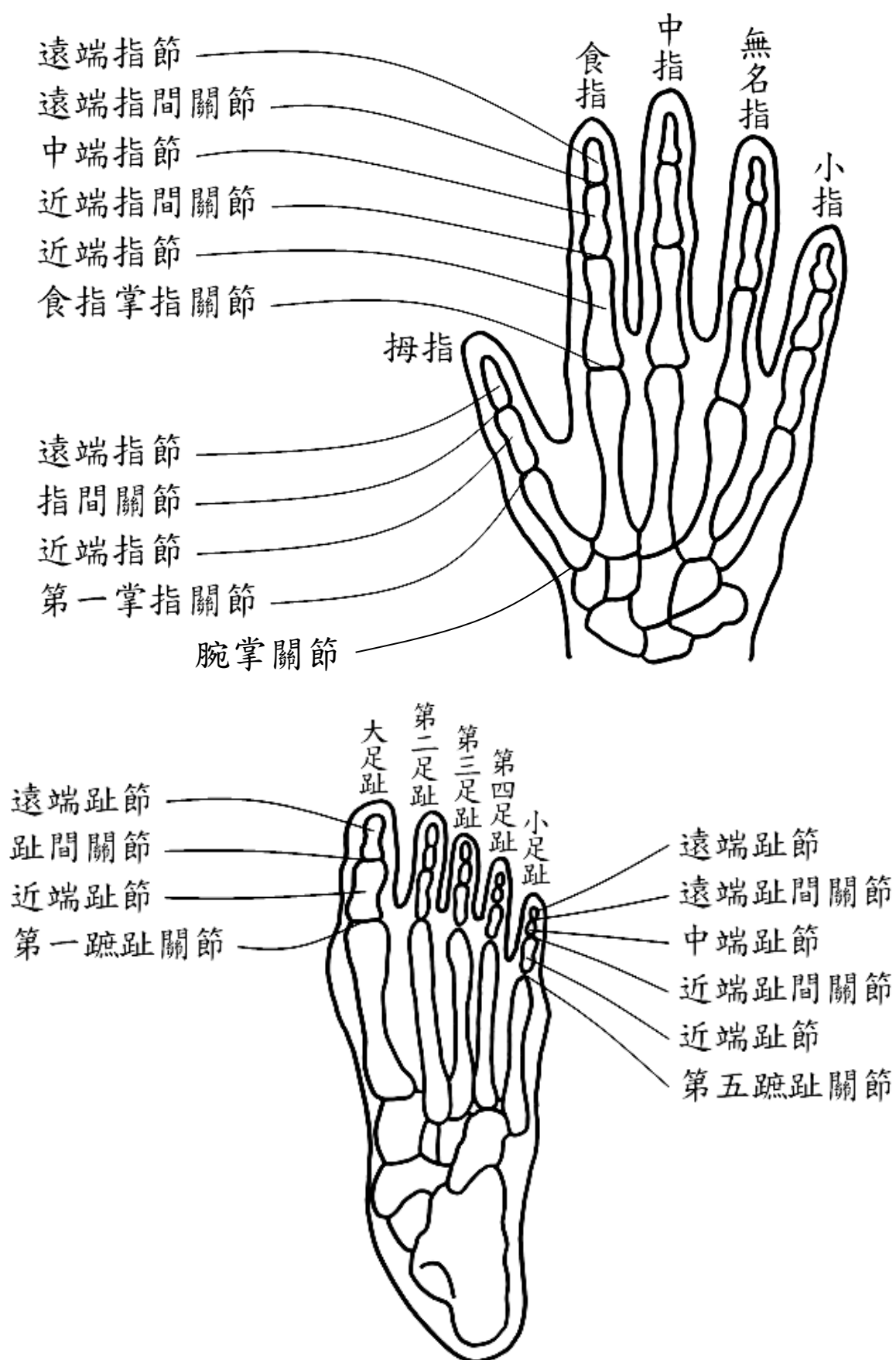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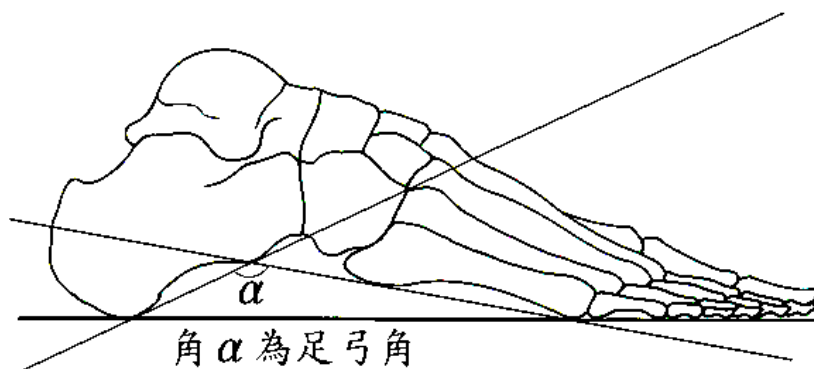


圖 12：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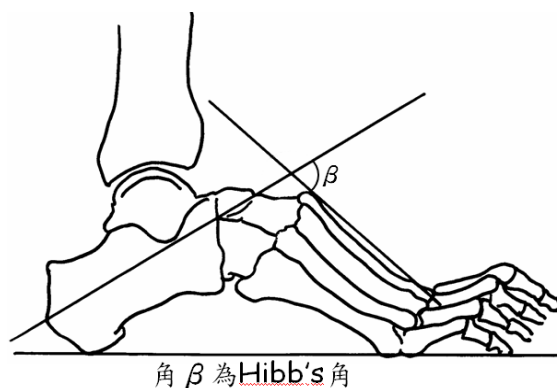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第五跖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X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 170 度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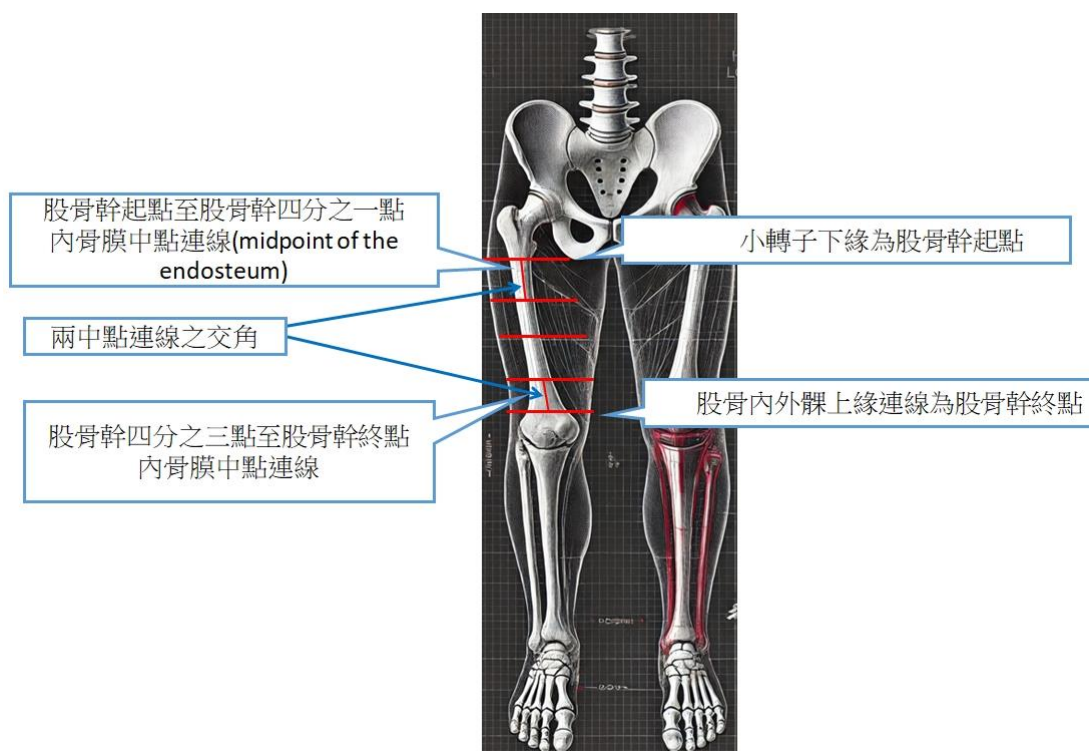


圖 13：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X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跖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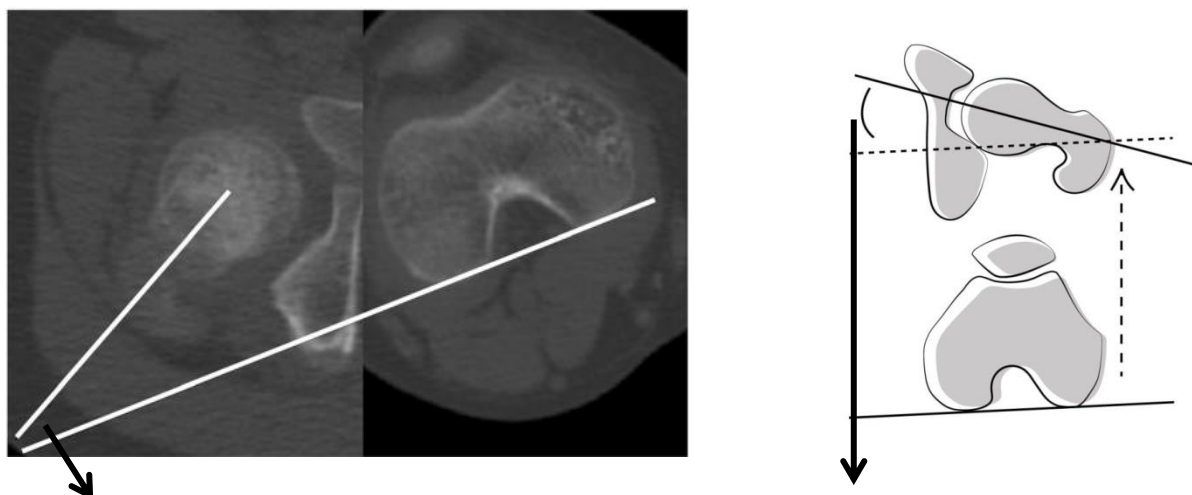
圖 14：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使用下肢關節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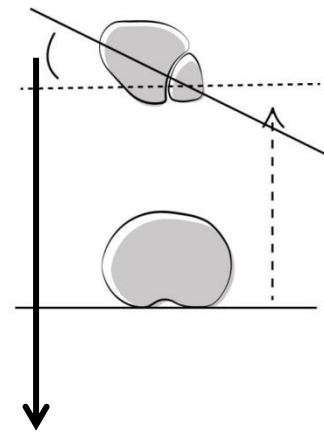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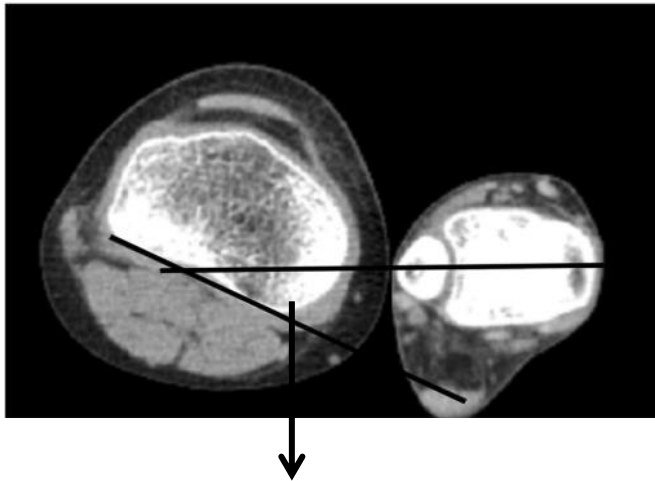
圖 15：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 17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圖 16：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 30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附表三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菸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應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下。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下。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